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347號

上訴人 陳明順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1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8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陳明順攜帶兇器強制性交而對被害人為照相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

01 部事實為必要。無論是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
02 之本身即情況證據，祇須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
03 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
04 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證人陳述
05 之證言中，關於轉述聽聞自被害人陳述被害經過部分，固屬
06 與被害人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並不具補強證據之適
07 格。但作為間接證據、情況證據以論斷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
08 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者，其待
09 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聯性，則為適格之補強證據。至
10 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11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12 (一)原判決綜合判斷告訴人AC000-A113259（人別資料詳卷，下
13 稱甲女）之指證、證人即甲女之女AC000-A113259A（人別資
14 料詳卷）、張○倫（里長）關於發現甲女遭強制性交之過程
15 及甲女案發後之心理、情緒反應之證述、上訴人於警詢、偵
16 查及第一審之自白、卷附甲女之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
17 斷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自上訴人行動電話
18 擷取之甲女性影像照片等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
19 件犯行。並敘明：甲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並無前後不
20 符之重大瑕疵，復有上述證據足以佐證其真實性，為可採
21 信。上訴人所為：其持菜刀，係為趕走甲女。其經甲女同意
22 才與甲女性交，甲女未反對其持手機拍攝性影像之辯解，如
23 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
24 合，亦不違背經驗、論理法則。

25 (二)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雖曾為自白，惟於
26 原審審判中已否認犯罪，之前之自白，不能作為有罪判決的
27 唯一證據。甲女未到庭接受上訴人對質詰問，甲女之指證，
28 不得作為其自白之補強證據。依罪疑唯輕原則，應為其有利
29 之認定等語。

30 (三)惟查：在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刑事訴訟架構下，對質詰問
31 權係當事人得處分，而非絕對之權利。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

01 審準備程序均自白犯罪，且與其辯護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均同
02 意甲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有證據能力（得為本案證
03 據）。嗣於原審審判期日雖改稱甲女所述不實，然於審判長
04 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上訴人及其辯護人皆未聲請
05 傳喚甲女到庭對質詰問，有準備程序、審判筆錄各在卷可
06 憑。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始主張甲女未到庭接受上訴人
07 對質詰問，甲女之指證，不得作為其自白之補強證據，自非
08 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況原判決係綜合卷內證據資料，非
09 僅憑甲女之指證或上訴人之自白，即認上訴人確有本件犯
10 行。此部分上訴意旨，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
11 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己意指為違法，
12 或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為事實上之爭辯，並非上
13 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14 四、關於上訴人有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原判決已敘明：參
15 酌上訴人另案歷次所犯強制性交既、未遂罪之犯罪手法，均
16 非偶然衝動，或在「幻聽幻覺之精神病症」情況下所為，而
17 是蓄意或預謀為之。再觀之本案上訴人先向甲女佯稱其住處
18 有甲女之信件待收，誘使甲女到其住處後，持菜刀對甲女施
19 暴，而強制性交得逞。再持菜刀脅迫甲女進入屋內，持續對
20 甲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復持手機拍攝甲女性影像照片。可見
21 上訴人事前籌劃犯案，且為防免遭人發覺，進入屋內隱密地
22 點持續犯案，過程意識清楚。依其犯罪情節、過程，並無因
23 輕度智能障礙或性病症，致辨識違法之意識能力，或依其辨
24 識而行為之控制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自無刑法第19條第
25 2項減輕其刑規定適用。其辯護人所為：依卷附原審法院113
26 年度聲保字第867號刑事裁定所載，上訴人應入醫療機構或
27 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上訴人犯案時，為性侵再犯率
28 高、需治療之人。其惡行固然重大，但疑似輕度智能障礙，
29 且5年再犯率為39%，10年再犯率為45%，再犯危險仍未顯著
30 降低，可見其因性衝動或性病症導致行為控制能力明顯不
31 佳，而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辨識行為違法能力，或依其

01 辨識而行為之控制能力，顯著降低情形，應予減輕其刑之辯
02 護意旨，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
03 仍執陳詞，再事爭辯，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
04 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持憑己意所為之指摘，仍非適法上訴
05 第三審之理由。

06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0 法官 林庚棟

11 法官 林怡秀

12 法官 李麗珠

13 法官 楊智勝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修弘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